

关于公众的内部管理制度

本内部管理规定旨在规定文化中心内部的营运准则，它规定了访客的权利和义务，对所有到访文化中心内任意场地的访客均具有约束力。

前言

北京法国文化中心（IFP）是一个面向所有公众开放的场所，其目的是在中国推广法国文化。在其开放时间，公共区域向公众免费开放。

本规章制度规定了文化中心访客的权利和义务，并保证正常的公共秩序。任何不遵守本内部管理规定的人员都将被禁止进入文化中心。

文化活动的参与可能会受中心内空间的限制。出于安全考虑，在空间容量到达上限的时候，将禁止人员入场。参与部分活动前可能会被要求付费或需提前预约。

在此情况下，已经预约的参加者如需取消预约，必须提前告知。

北京法国文化中心无法对某些因故取消的活动负责，尤其是在受邀嘉宾无法到场的情况下。

由于缺少在任何情况下都能保证行动不便访客的安全的设施，北京法国文化中心对无法在内部所有场所(尤其是楼上区域)接待这些访客表示遗憾。

场所说明

一层如下场所可接触到文学、电影、艺术和法国文化：

- **多媒体图书馆：** 30 000 余册馆藏供馆内查阅或馆外借阅
- **读书俱乐部：** 超过 17 000 本书目向会员出售
- **多功能厅：** 电影放映、思想辩论会、讲座及见面会举办场所
- **展览长廊：** 拥有展览空间和各类设施
- **咖啡厅：** 提供餐饮服务

二层为法语培训中心，是北京语言大学的合作伙伴：

法语联盟负责推广法语、法国与法语区文化。

到访者须遵守法语联盟内部的管理规定。

三层为规划留学法国的机构：

法国高等教育署为中国学生赴法留学提供帮助。

在开放时间内，访客一般须从大楼南侧的主入口出入北京法国文化中心。

I. 概述

1. 了解开放时间

北京法国文化中心 每日早 8 点 30 分起对外开放（法国驻华大使决定的法定假日除外）。

各场馆开放时间如下：

- 多媒体图书馆：周二至周日 10 点 30 分至 19 点开放
- 读书俱乐部：周二至周日 10 点 30 分至 18 点 30 分开放，周六 10 点至 19 点开放
- 多功能厅：根据网站和宣传册上公布的时间安排开放
- 法语联盟：根据课程安排情况，通常为每日 9 点至 21 点
- 法国高等教育署：周一至周四 9 点至 18 点，周五 9 点至 16 点
- 咖啡厅：每日均开放，具体跟据服务供应商列出的开放时间

2. 共同生活在北京法国文化中心

共同维持一种舒适、愉快、相互尊重的环境

行为举止及着装需得当。

须尊重场地内的空间和设施。

关于个人行为举止，请注意：

- 不得表达可能会对公共秩序造成干扰或违反现行法律的不恰当的态度，不得言语上或身体上对任何人有危险性、威胁性或攻击性行为；
- 不得以任何产生噪音的行为打扰其他来访者或工作人员；
- 不得躺下或睡觉；
- 不得随地乱扔纸屑垃圾，不得随地吐痰。

关于对场所的尊重，请勿：

- 触摸或倚靠展览装置：包括作品或文件，橱窗及装饰，悬挂装置或展示装置；
- 跨越用于阻挡公众进入的障碍物或装置；
- 进入仅限员工使用的空间；
- 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操作电器，给电器通电或断电；
- 在不遵守要求的情况下非正常使用设备（尤其是在卫生间内）；
- 损坏家具和场地。

如果因设备使用不当造成事故，北京法国文化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看护儿童

北京法国文化中心欢迎到访。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需看管好小孩并对其负全部责任。。7 岁以下儿童自进入中心起必须全程由成人陪同，且不得无人看管。

儿童必须遵守场所规定，不得打扰其他访客。例如禁止奔跑、大声喊叫或移动家具。

动物须留在室外

除导盲犬外，中心内禁止任何动物进入。

请勿自带食物和饮料，请勿吸烟

公众仅可以在北京法国文化中心食用内部餐饮部门出售的饮料或食品。

北京法国文化中心内不允许吸香烟或电子烟。

手机的使用限制

须将手机设为静音模式，并且需要在中心外接打电话。

人人对其电脑和网络连接的使用负责

北京法国文化中心内部允许使用个人电脑和平板电脑。

所有人都可以无条件免费使用 WiFi 网络。

访客对其访问的网站负全部责任，未成年人使用此服务由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全权负责。

北京法国文化中心不对访问当地政府禁止访问的网站负责。

禁止访问或观看带有以下特征的网站或视频/光碟：暴力、反同性恋、仇外、色情、可能触犯他人敏感性、或有冒犯性、或损害基本自由的行为。

此外，访客须知晓，北京法国文化中心无法保证网络的机密性，且不对计算机或其他个人数字设备的任何损坏负责。

需要提交许可申请的情况

如下情况需要申请北京法国文化中心的明确许可：

- 任何大型团体访问（超过 10 人），出于安全考虑，每个团体的人数规模可能会受到限制；
- 任何涉及北京法国文化中心，其员工或访客的调查或研究，北京法国文化中心有权要求得知结果；
- 面向访客的任何海报张贴或含有信息的资料存放；
- 在场地内进行的任何拍摄、摄影或录制必须尊重人物的肖像权和作品所附的知识产权。该行为由申请者负责。

3. 安全地到访中心内场地

根据北京法国文化中心领导层的决定，进入中心可能有授权工作人员检查访客的个人物品。

在不可抗力的情况下，中心可以做特殊性闭馆的决定。

视频监控：

为了防止人员和财产受损，公众可以进入的区域（包括公共区域、旅人蕉读书俱乐部以及法国高等教育署）为视频监控区。

视频监控的使用限于以下情形：

- 如有事故发生，中心安保人员可以查看监控视频；
- 如遇起诉，监控视频可由司法机关在经法国驻华大使馆以及法国驻华大使同意后查看；
- 监控视频仅可在北京法国文化中心的领导层人员或明确得到其授权的工作人员的全程陪同下方可查看；
- 监控视频记录保存不得超过一个月；
- 视频监控处需由清晰易懂的图形标识显示（标识牌）；

视频监控系统的中心内负责人是：负责法律问题的北京法国文化中心总秘书长以及负责技术问题的信息主管。访问权限的可向北京法国文化中心总秘书长提出申请。

依据 1978 年 1 月 6 日关于信息技术、文档和自由的第 78-17 号法律，和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第 2018-493 号法律，视频监控的使用需尊重个人的权利与自由。

跟据法律规定，公众已着重了解其反对权、知情权、修正权以及数据访问权。

个人物品

个人物品不可无人看管。如果发生丢失、被盗或损坏的情况，北京法国文化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对任何损失不予赔偿。

禁止将危险物品，如刀具、武器、爆炸物和易燃物品、酒精或违禁品（麻醉品）带入北京法国文化中心的场地内。

中心内不允许携带轮式交通工具（如自行车、踏板车、旱冰鞋）进入。婴儿车可以进入，但必须将其折叠存放于中心入口处。

保险

北京法国文化中心的访客将对所有因自身过错其财产或者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自行负责。本中心不对此类损失负责，其保险公司保留对在此方面可能承担责任的任何人提出上诉的权利。

紧急情况须知

如遇紧急情况，请严格遵守工作人员和公告牌的指示。

应遵循紧急出口标志，冷静地疏散撤离。

在正常情况下，任何时候不得操纵或阻挡逃生门。

紧急电话号码已告知北京法国文化中心工作人员，且张贴在接待处：

公安报警：110
三里屯警察：6416 6786
火警：119
急救中心：999
救护车：120
光彩公寓物业：6568 1234
使馆医务室-法国医生：8531 2139 - 助理：8531 2148/2139
法国大使馆安保部门：8531 2080 / 2081

北京法国文化中心一层设有一台中英双语的心脏除颤器。在发生紧急医疗情况时，我中心将以最快速度与医护人员取得联系以救治及撤离病人。

II. 具体规定

1. 多功能厅

在放映电影和举行讲座的多功能厅内，尤其禁止吸烟或电子烟，禁止食用热食或有气味的食物。

请勿在放映期间随意聊天、制造噪音影响其他观众；请关闭手机以防止手机灯光或声音妨碍到其他观众。建议准时到场，以免扰乱电影放映和讲座的正常进行。

观看电影须付费，电影票售出后不可退票。

不允许盗录影片。

拍摄讲座内容仅可以在经过组织者和报告人的书面批准后进行，且仅供私人使用。

如果家长携带儿童观看可能伤害其敏感性的电影，家长将负有全部责任。北京法国文化中心工作人员可能会要求出示年龄证明。

2. 旅人蕉读书俱乐部

旅人蕉读书俱乐部是一家为会员现场提供或帮助会员订购众多法国原版书籍的读书俱乐部。

联系方式：arbreduvoyageur@institutfrancais-chine.com

3. 多媒体图书馆

读者可以免费进入多媒体图书馆，并现场查阅馆内的所有资料。如需借阅资料，须注册成为图书馆会员。

注册条件

读者需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到图书馆前台进行注册。如果是儿童读者，则需要出示个人身份证件或父母任一方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户口本。

收费标准张贴在多媒体图书馆内。如需办理优惠价格读者卡，请携带并出示相关证明。

借阅规定

读者借阅资料必须出示本人读者卡。

读者卡仅限个人使用，不可交由第三方使用（12岁以下小读者的家长除外）。

12岁以下的儿童仅可以借阅“少儿”读物。

您可借阅：

- 12份印刷资料（图书、绘本、连环画、报刊杂志、语言学习类教材）及其配套CD/DVD；
- 6份视听资料（DVD、CD）。

借阅期限：56天（不可续借）

参考类书籍（“工具书”及贴有标记字母U的黑色索书签）以及最新一期报刊杂志均不外借：仅供在馆内阅读。

已注册的读者可以预订借出的资料，但最多不超过6份。

读者仅限每周二至周日10点30至19点之间在多媒体图书馆前台办理资料借阅和归还。

禁止在周一图书馆闭馆期间进入图书馆寄放、归还或阅览馆内资料。请勿将借阅的图书馆资料寄还在法国文化中心前台。

罚款（逾期、资料丢失）

逾期归还的资料收取每份每日1元人民币的罚金。

未缴清罚金的情况下，读者不得再次借阅其它资料。

若资料丢失或损毁，读者需购买新书对其进行替代或按照新书购买价格进行全额赔偿。

任何外借次数少于25次的视听资料的损毁，均须按照我馆供应商的售价进行赔偿。若视听资料外借次数超过25次，则读者须赔偿200元人民币。

所有丢失资料的赔偿将不予退款（包括印刷品、CD、DVD等），即使读者日后重新找到该资料，我馆也无法退还相关款项。

资料逾期罚进与丢失赔偿将分别计算。

有效期内的读者卡丢失或损坏需缴纳制卡费进行补办（详情请参阅收费标准）。

电子设备的使用

多媒体图书馆的每一位访客都可以使用馆内提供的电子产品，但不得损坏设备或软件的完整性。

访客不得以任何操作试图进入图书馆信息网络保护系统，并仅可使用预设程序。

访客必须遵守本管理制度1.2条关于使用电子设备的规定。

儿童不可使用仅供成年人使用的平板电脑或台式电脑。

读者义务

多媒体图书馆内严禁：

- 大声说话, 打扰其他读者
- 将 12 岁以下儿童独自留在多媒体图书馆内, 无人看管; 12 岁以下儿童使用仅供成人使用的平板电脑或台式电脑
- 携带除水以外的其他饮料, 食用任何食品或吸烟
- 破坏公共设施; 损坏资料: 禁止在资料上标记、注释或用荧光笔涂划资料、添加任何类型的标志和说明、撕坏或弄脏资料

读者需要在借阅资料前检查资料的状态并向图书馆工作人员指出存在的任何问题。

- 根据相关版权保护规定, 禁止复制或用手机拍摄资料的主要内容 (百分之十以上内容)、刻录 CD 或 DVD (部分或全部)。

4. 法国高等教育署 (三层)

严禁任何视频或音频录制。带有录制功能的设备需要在进入面试间、咨询间和法语考试间前关闭。工作人员可对设备关闭情况进行检查。

违规者将被取消面试资格或被重新评估法语考试资格。

出于安全和服务质量的考虑, 公众可能会在考试和面试评估时被录音或录像。

公众仅可在工作人员邀请的情况下出入面试间、咨询指导间或到接待台后方。内部区域仅允许法国驻华大使馆文化教育合作处工作人员和特邀访客进出。

被邀请进入面试和评估空间的公众须表现出礼貌和尊重。

III. 违反处理

- 对于不遵守工作人员的指示或本制度中规定的人员, 工作人员有权立即将其驱逐出北京法国文化中心, 甚至在 3 个月内禁止其进入多媒体图书馆, 禁止其阅读和借阅资料。
- 如有访客对北京法国文化中心工作人员或公众有任何语言上或肢体上的侵犯, 其将可能会受到刑事或民事诉讼; 若访客有对其他来访者或工作人员存在威胁性或侵犯性的行为, 可能会请求执法人员的帮助。

2019 年 1 月 30 日于北京

北京法国文化中心主任

罗文哲